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 Su Dehui 先生及 Tang Zengshu 先生)一起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新方盛建築澳門，在澳門提供結構及裝修工程服務。於二零零三年，Su Dehui 先生及 Tang Zengshu 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新方盛建築澳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劉先生的配偶劉太。劉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新方盛建築澳門註冊成立後不久，新方盛建築澳門即獲得其第一個重大項目，涉及政府樓宇的屋面工程，於一九九九年竣工。

於二零零一年，澳門將本地控制的博彩業開放給國外競爭，澳門轉型為世界上最大的博彩中心之一。因此，澳門經濟迅速擴張，眾多大型建造項目如酒店、娛樂場、商業開發及主要基礎設施被設計並隨後建成。政府樓宇的屋頂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參與私營機構的多個建築項目。我們的重要項目之一是為一個位於澳門葡京路的酒店及娛樂場項目提供結構工程。我們為其擔任主要分包商之一，並於興建過程使用「逆作法施工」，可同時進行高層上層結構工程及下層結構工程。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竣工。本集團亦獲得更多澳門的建築合約，例如二零零六年位於澳門花王堂區的一個酒店及二零零七年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的百貨公司。該等項目涉及各種建築工程，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完成澳門路氹的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的酒店內部裝修工程。多年來，本集團曾在澳門承接多個建築工程(包括酒店、百貨商店及住宅物業的結構工程以及娛樂設施、餐廳、商業樓宇、各種酒店及娛樂場的裝修工程)。有關我們其他項目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主業業務里程碑事件」一段。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建的酒店及娛樂場增加，本集團曾參與若干高級酒店及娛樂場的各项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取得位於澳門路氹的四個酒店及娛樂場的大型結構工程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四個結構工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約澳門幣408.2百萬元、澳門幣161.0百萬元、澳門幣126.7百萬元及澳門幣11.4百萬元，且直到二零一五年底，佔用本集團大部份施工能力。由於多個大型酒店及娛樂場結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達到末期階段及進入施工的下一階段，我們承接了更多裝修工程以滿足行業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八個進行中的酒店及娛樂場裝修工程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事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事件：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八年	— 新方盛建築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始於澳門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服務。
一九九九年	— 我們完成政府樓宇的屋面工程。
二零零六年	— 我們完成一項物業的地庫、地基工程及結構工程，為澳門將住宅、酒店及商場結合一起的物業。
二零零八年	— 我們完成位於澳門花王堂區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場所的上層建築工程及地基工程。 — 我們完成兩間位於澳門葡京路的酒店之間人行隧道的融合工程及酒店的結構工程。
二零零九年	— 我們完成澳門路氹的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的內部裝修工程。
二零一零年	— 我們完成一幢位於澳門的豪華住宅樓宇的建築工程。此乃本集團承接的首個住宅項目。
二零一一年	— 新方盛建築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我們完成澳門商業大馬路購物商場的地庫及上層結構工程。 — 我們完成澳門一個公共房屋建造項目的地基工程。 — 新方盛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團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該準則已經ISO 9001:2015作出修訂) — 我們完成五個建築項目，包括澳門路氹城一家酒店餐廳的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 我們完成四個建築項目，包括澳門路氹城一家酒店停車場結構工程。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完成10個建築項目，包括澳門氹仔一個住宅物業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澳門路氹城一家酒店轉換層及上層結構工程。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完成八個建築項目。
- 本集團已通過(i)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ii)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及(iii) OHSAS 18001: 2007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新方盛BVI、新方盛建築澳門、新方盛建築香港組成。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及股權重大變化的公司簡史。

新方盛BVI

新方盛BV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新方盛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七股及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新方盛BVI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方盛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新方盛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該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新方盛建築澳門

新方盛建築澳門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澳門幣1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新方盛建築澳門由劉先生擁有50%股權、Su Dehui先生擁有25%及Tang Zengshu先生擁有25%。Su Dehui先生及Tang Zengshu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Su Dehui先生及Tang Zengshu先生各自按澳門幣25,000元的代價將其各自於新方盛建築澳門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劉太，代價乃參考按其各自股份的面值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新方盛建築澳門分別由劉先生及劉太擁有50%及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劉先生及劉太將其所有權益按其各自股份的面值轉讓予新方盛控股有限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新方盛建築澳門由新方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方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新方盛建築澳門的股本從澳門幣100,000元增至澳門幣1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新方盛控股有限公司將其面值澳門幣12,000,000元的所有股份(相當於新方盛建築澳門的全部股本)以澳門幣12,000,000元之代價出售予新方盛BVI。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新方盛建築澳門成為新方盛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方盛建築澳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開始營運，現時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新方盛建築香港

新方盛建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新方盛建築香港按面值向新方盛建築澳門配發及發行一股新方盛建築香港的股份。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新方盛建築香港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全資擁有。

新方盛建築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重組

為準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出售江門晉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江門晉盈於中國成立為合營公司，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江門晉盈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儘管新方盛建築澳門擁有江門晉盈60%的股權，惟按照合營協議及江門晉盈的細則，所有董事會決定僅可經新方盛建築澳門與其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作出。經考慮江門晉盈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合營企業合夥人管理，而本集團對該共同擁有實體並無絕對控制權，故我們決定出售江門晉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方盛建築澳門與新國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方盛建築澳門將其於江門晉盈全部權益(佔江門晉盈股權之60%)出售予新國度，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為新方盛建築澳門出資的江門晉盈的繳足註冊資本。上述轉讓之代價乃參照江門晉盈之繳足資本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同日，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登記上述轉讓。董事確認，江門晉盈於往績記錄期起至其出售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而於重組之前，其為新方盛建築澳門的共同擁有實體。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江門晉盈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擁有實體。

(2) 出售新一代及新江盛聯邦建築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新方盛建築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澳紅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方盛建築澳門將其於新一代的98%權益轉讓予澳紅天發展，代價為澳門幣49,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照新一代配額的面值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妥當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劉家裕女士將其於新一代的2%權益轉讓予新國度，代價為澳門幣1,000元。澳紅天發展由劉家裕女士擁有2%及由SFS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8%，而SFS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Laos International擁有70%及由WHM Holdings擁有30%。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照新一代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妥當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新一代及其附屬公司新江盛聯邦建築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董事確認，新一代及新江盛聯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起至其出售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完成上述轉讓後，新一代及其附屬公司新江盛聯邦建築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認購人獲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該股份被轉讓予Laos International。同日，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獲配發6,999股及3,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擁有70%及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本公司收購新方盛BV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從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收購新方盛BVI之七股及三股股份，佔新方盛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透過(i)將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持有的7,000股及3,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000股及3,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償付。上述轉讓完成後，新方盛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創造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6)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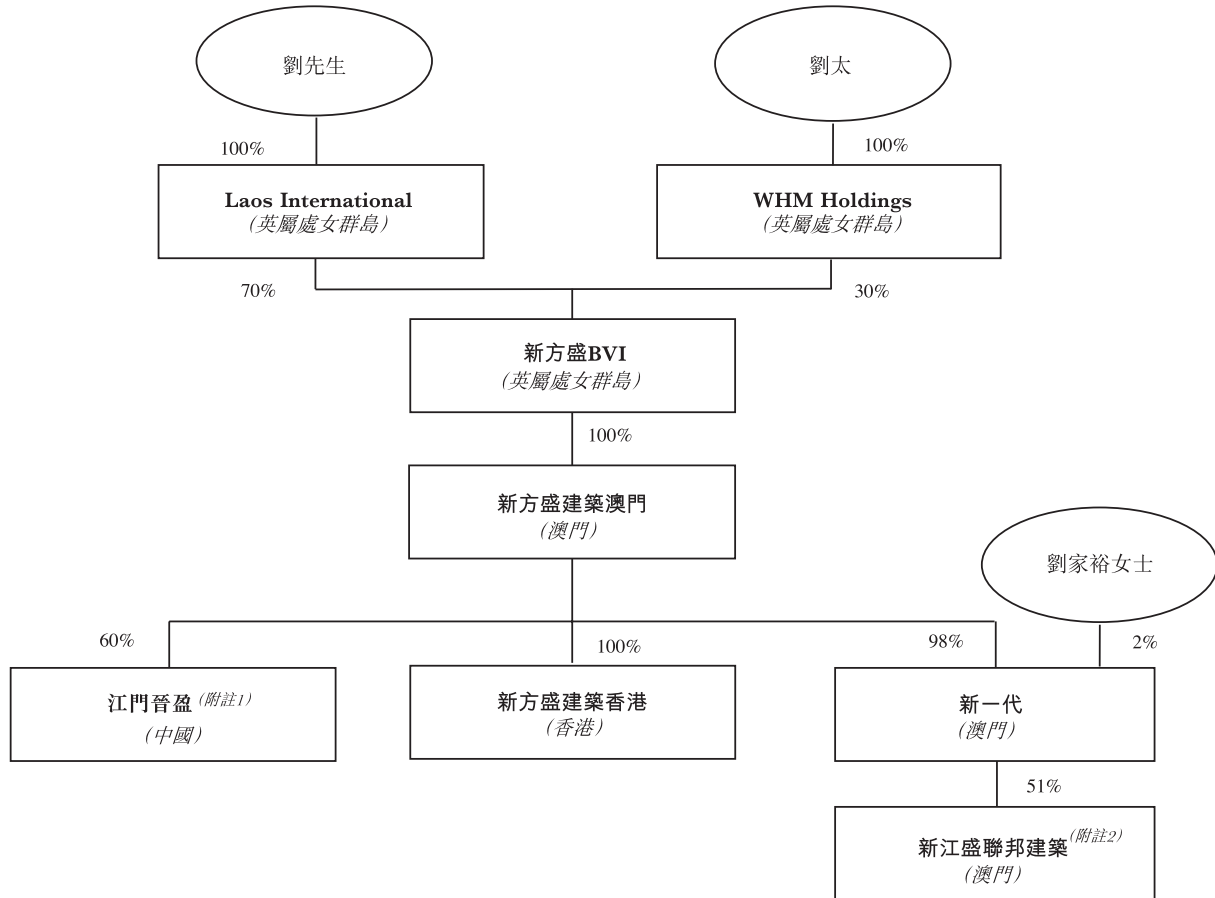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編纂]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股份供公眾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資本總額之[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概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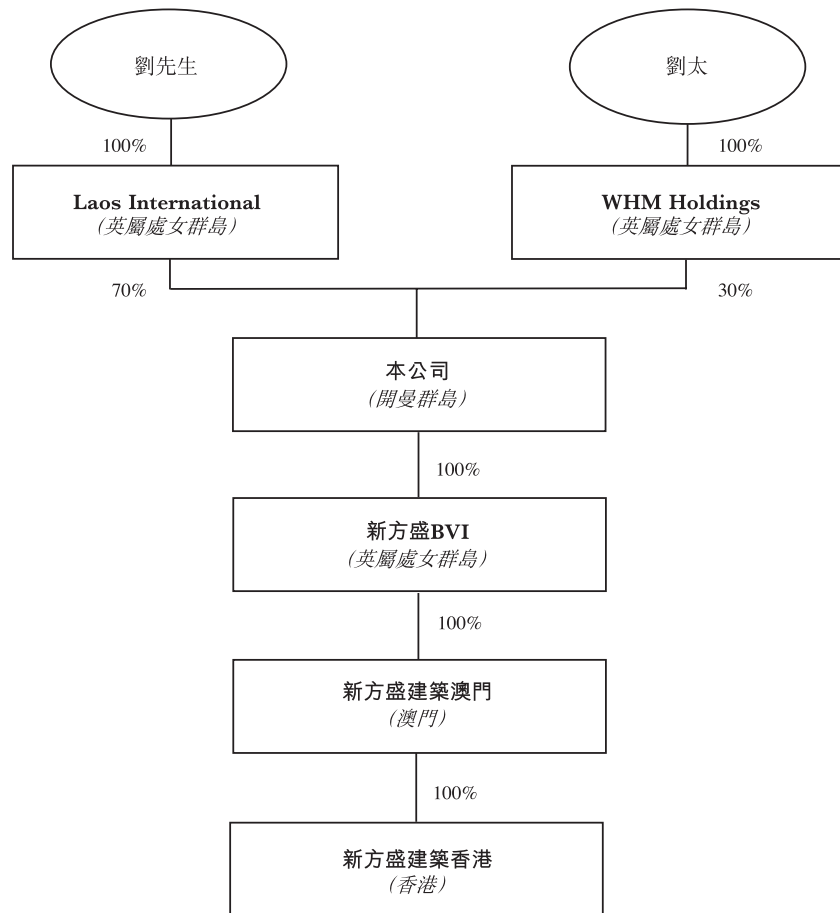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江門晉盈由新方盛建築澳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0% 及 40% 之權益。
2. 新江盛聯邦建築由新一代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之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概約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概約股權架構，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